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在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

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